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2-06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李俊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同意结合《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2-06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将发生存款、借款类资金往来业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李俊喜回避表决,会议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陈粒子、许军利、余应敏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最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国投电力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且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00亿元	日均存款余额66.42亿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在关联人的境外资金管理平台存款(外币)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	日均存款余额363.89万美元	基于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与关联人的借款类资金往来	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150亿	106.94亿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与关联人的借款类资金往来(外币)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	6.88亿美元	基于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8亿元	495万元	不适用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4.29万元	不适用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6580.46万元	不适用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8.23万元	不适用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94.7万元	不适用
	北京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6.91万元	不适用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0.80万元	不适用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496.46万元	新增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4亿元	1483.17万元	不适用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50亿元	日均存款余额66.42亿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与关联人的借款类资金往来	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200亿元	106.94亿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在关联人的境外资金管理平台存款(外币)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1亿元美元	日均存款余额363.89万美元	基于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与关联人的借款类资金往来(外币)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等值8亿美元	6.88亿美元	基于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煤炭存储及运输、咨询服务、软硬件采购等)	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8亿元	1.93亿元	国投云顶湾洲湾和国投钦州有部分煤炭存储接卸费用;与国投人力、国投物业等其他关联方有部分服务费用;国投财务预计新项目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售电、卸煤服务等)	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4亿元	0.14亿元	与关联方协同发展;考虑电力市场变化影响;碳排放权交易等的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成立时间	199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338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业务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663.73亿元,净资产为2,512.10亿元,资产负债率67.22%。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2.46亿元,净利润为424.89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470.30亿元,净资产为2,646.78亿元,资产负债率68.75%,期间实现营业收入1,416.92亿元,净利润为195.35亿元。

2.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旭荣
成立时间	2009年02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18层
业务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晓俊
成立时间	2001年0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书豪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2号楼10层1001、1002、1003内167
业务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人事代理服务;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6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税务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雷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0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36层A
业务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资产管理,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RONGSHI INTER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宏琴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美元
住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7楼1701室
业务范围	财资管理

7.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文发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A栋1017室
业务范围	铁路、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航空物流、管道运输、物流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25亿元,净资产为137.03亿元,资产负债率45.74%。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3亿元,净利润为16.15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7.90亿元,净资产为140.45亿元,资产负债率43.35%。期间实现营业收入25.44亿元,净利润为8.67亿元。

8.北京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晓俊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34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三层309室
业务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家具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滕达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80708.3639万人民币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102-402单元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松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1,6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10层1011室
业务范围	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项目除外);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会议服务;教育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国投直接持有公司51.32%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财资)、北京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投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国投的控股子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执行、履约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国投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1.关于存款利率。国投财务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参照市场存款利率协商确定。

2.关于资金结算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国投财务在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资金结算业务的收费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不高于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市场平均手续费。

(二)在关联方融实财资存款

1.关于存款利率。融实财资吸收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平均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融实财资吸收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融实财资吸收其他国投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2.关于资金结算等业务的收费标准。融实财资在向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提供其他资金结算业务无手续费。

(三)借款类资金往来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借款资金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参照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从融实国际财资公司取得的借款资金利率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原则上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就同一事项提供的同等条件的贷款的利率。

以上三个事项(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借款类资金往来业务、在融实国际财资公司存款、借款类资金往来业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审批后的额度与国投财务、融实国际财资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四)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该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分为是煤炭存储及运输、物业费、委托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招聘服务和软件采购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投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国投的煤炭存储及运输合同的价格、咨询服务价格、软件采购价格及其他接受劳务或服务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五)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该部分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所在区域内的关联企业售电,碳排放权交易,还有少量的卸煤等其他服务。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和市场化交易的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投控股子公司的售电合同将参考市场定价,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2002年上市以来,在人员、财务、机构设置等方面与国投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保持独立,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很低,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事前审议程序

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策。

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许军利先生、张粒子女士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 转让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概述

2022年12月27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的议案》。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广西”)与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国海证券-桂融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海证券-桂融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28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二、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进展情况

中机广西已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债权转让款11,571.20万元。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共转让应收账款债权12,800.00万元,债权转让折扣1,228.8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或“交易对方”)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了《关于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向电气控股出售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4.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与电气控股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出售所持有的中机电力80.00%股权,电气控股拟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冷伟青
注册资本	1,084,936.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287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05-28至无固定期限

三、中机电力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1765号153室
法定代表人	武风格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4224306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热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建设以及上述工程的工程总承包,电力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租赁,电力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承包境外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工程的勘测、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业(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焦炭、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木材、一般劳防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能源工程服务)
经营期限	2002-10-30至2042-10-29

(二)股权结构

中机电力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沃科技	80.00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00
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五、《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中机电力80%股权,乙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中机电力8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对价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由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最终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2. 甲、乙双方同意,将根据最终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资产转让价格。

(三)交易安排

1.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对中机电力的财务、法律及业务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中机电力及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尽职调查。

2. 在乙方完成尽职调查,且交易各方就交易事项、细节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将签署正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

(四)成立及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协议,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正式合同的签署和本次交易的达成,双方在本次交易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正式合同签署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 若甲、乙双方最终未能签署正式合同以完成本次交易,则本协议自双方书面确认终止之日起终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能源工程服务板块主要经营主体的中机电力,近年来受采购施工成本上升、疫情、财务成本高企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持续亏损。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机电力股权,中机电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在2022年完成交割实施,对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七、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 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0年7月30日发行完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亿元,债券简称为“20烽火E1”,债券代码为117169.SZ,债券期限为36个月。本期债券换股期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烽火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9,647,0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2日-2022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	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	0005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64.7057	1.60
合 计	964.7057	1.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046.4412	48.04	28465.8162	47.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46.4412	48.04	28465.8162	4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2022年8月11日—2022年12月26日,烽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40,807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烽火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286,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邬永刚先生和副董事长庄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沈云康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沈云康先生、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独立董事仇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飞波女士、洪志波女士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